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詩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549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7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17941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01794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179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「一百一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